

#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及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杰、朱良保、叶玲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